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府社行字第109002190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府社行字第1100008573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府社行字第1150068375號函修定

壹、 目的

為配合中央政府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金門縣在地福利化社區政策，由本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之社區與協力社區共組聯合社區，擴大社區間互助合作及共同跨域學習與發展，並促進鄉鎮公所對於社區發展與育成培力之支持及參與，積極充權與提升社區自主能力，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建置在地化福利服務網絡。

貳、 辦理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 補助對象：

本縣立案且會務、財務健全並於 5 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擔任領航社區，聯合至少 2 個以上社區(經調查有共同福利需求具長期合作及執行能力，且能配合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者，並經鄉(鎮)公所評估具有發展潛力及意願者)，與鄉(鎮)公所共同討論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肆、 補助原則：

一、方案內應含至少 2 個以上子計畫，每 1 子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2 個月，所辦理之課程、活動或服務需具延續性，一次性活動方案不予補助。

二、各鄉(鎮)公所以提報一組聯合(旗艦)社區參加審查、補助為原則。

伍、 補助內容（含補助標準、補助方案類別及補助項目）：

一、補助標準：

（一）本府得依預算情形、計畫內容及申請單位及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於補助額度內審定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

（二）方案內容應包含以下福利社區化方案至少2項，相關方案內容及經費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補助方案類別：

（一）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高齡者(80歲以上)、亞健康老人之訪視關懷、健康促進，並促進老人社會參與、靈性照顧等方案，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有所區隔。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如脆弱家庭個案關懷與追蹤、兒童寒暑假與課後陪伴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融入社區特色課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

（三）婦女福利服務：如新住民、單親婦女、家庭主婦、職業婦女之親職教養、性別意識培力、支持團體與融合等方案。

（四）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

（五）社區防災服務方案：透過防災教育、避難演練、社區資源盤點及弱勢族群關懷等方式，強化居民防災知能及應變能力，將災害降到最低損害的方案。

（六）創新活動增能培訓課程補助項目:

1. 世代共融：增進長者及青年等世代融合、青銀共學，推動進入社區服務等方案。
2. 志工及幹部培訓:舉辦系列提升量能課程或活動等。

（七）其他福利：非歸屬上項分類，跨類別、綜合性福利服務方案。(如：實(食)物銀行、時間銀行、共生社區計畫、運用跨域、數位科技、公私協力等方式辦理福利服務等方案)。

三、補助項目：如附補助標準表(附件一)。

四、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禮盒。

五、受補助單位得於各該子計畫內核定補助項目補助經費不超過20%範圍內勻支。

陸、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二)。

（二）計畫書(如範例)一式 2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三）身分關係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

三、申請程序：

（一）欲申請本計畫之聯合社區及鄉鎮公所承辦人員，應依擇一辦理：

1. 派員參加本府舉辦之說明會及相關教育研習訓練。

2. 已辦理多年且具經驗之社區，鄉(鎮)公所亦可邀集有意參與之社區召開研商會議，共同籌組聯合社區，並將議定辦理之內容及計畫俟完成後函送本府。

（二）參加審查之提案社區須檢具前項應備文件，函送各鄉(鎮)公所，由公所完成初審評分(附件五)後，需得分達75分以上，再送本府辦理計畫審核。

（三）社區提案前須召開至少一次提案籌備會議(提案申請時檢附於計畫內)。

柒、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為原則。

捌、 計畫執行期程：為配合本縣核銷作業，請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玖、 督導考核：

一、本府得採不定期稽查，活動計畫未執行者補助款應全額繳回，核定計畫因故變更應於活動前核備，經費支用不當或未執行者，並列入下一年度停止參與本計畫之參考。

二、會議紀錄：計畫執行中如需要召開會議協調者，應將工作會議內容作成紀錄，作為下次會議檢討改進及聯合社區共同發展重點方向，並回傳本府備查。

三、計畫管理：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附每次活動或課程之「執行成果表」(如附件六)，連同「方案效益評估表」(如附件七)彙整成冊後，函送轄屬鄉鎮公所層轉本府辦理結案。

壹拾、 輔導機制：

一、本府社會處及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主要任務為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給予經費補助、提供輔導諮詢及方案督導。

二、鄉(鎮)公所：為第一線輔導單位，需了解並提供所轄聯合社區之輔導諮詢。

三、顧問團：由本府視需要遴選專家學者組成，於計畫年度內不定期實地赴計畫執行社區瞭解工作推動情形，其任務為政策建議、諮詢輔導、技術指導。

壹拾壹、聯繫機制：

一、聯合社區聯絡員：聯絡員為義務職，由社區推薦熱心人士或志工為之，除旗艦社區之總幹事或理事長外，各聯合社區視需要推一名聯絡員，擔任社區訊息傳遞或協助社區工作之進行。成員需為該聯合社區內熟悉電腦網際網路操作，且需配合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二、工作暨督導會議：由本府視需要召集相關工作人員、各鄉(鎮)公所、顧問團所參與之會議，於年度內不定期舉辦，透過會議之辦理共同討論、分享年度內各聯合社區執行情況及研擬方案推展相關規劃。

壹拾貳、經費核銷及撥款：

一、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於本府審查核定補助並由提案社區完成修正計畫書後，檢附修正後計畫書 1 式 2 份(附電子檔 1 份)、核定函、領據及以協會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經本府審查無誤後預撥 50%款項，另執行計畫原始憑證，請於每 2 個月報府審核辦理轉正。

（二）第二期款：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結案文件，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尾款。

二、補助款以一次性撥付：採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結報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每年12月15日前），檢具結案文件函送本府辦理核結，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款。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竣後20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備文送鄉鎮公所先行審核，彙整後函報本府社會處核銷，倘有賸餘款項並應繳回本處。

（一）總成果報告(附件八)1式3份，應包含執行成果表、方案效益評估表、至少1則社區小故事、新聞露出或媒體報導及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

（二）填製「金門縣政府委託、補（捐）助或代辦經費收支清單」(附件九)及「金門縣政府所得登記表」(附件十)。

（三）「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十一)。

（四）「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總表」(附件十二)（應詳填補助計畫名稱、支出日期、支出項目、原始憑證編號、概算與實支金額等各欄位並註明實報實銷）。

（五）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項目分項歸類黏貼（補助金額憑證影本之完整檔案，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存留五年，以備本府、鄉鎮公所及稅捐稽徵機關等單位查核）。若原始憑證無法分割，另檢附支出分攤表(附件十三)。

（六）申請單位領款收據。

四、核准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附件十四）。購置金額達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列入財產管理，並黏貼財產標籤；未達1萬元者，列為非消耗品管理。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

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壹拾參、其他相關規定：

一、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二、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提出具體活動計畫，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並得免自籌經費配合。

三、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確實辦理，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四、受補助單位得由本府指定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甄選、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或擔任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輔導其它社區提案及推動與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相關活動(如聯合成果發表)等。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表(參考)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小時	最高2,000	1.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及時段，學經歷需與授課內容相關，另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2.內聘講師(助理費)折半支給。 3.臨時酬勞費依現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
2	出席費	場	3,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工作會議擔任輔導老師，所聘專家學者須有輔導社區發展之經驗至少二年以上，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最高支付3,000元支給。
3	講師交通費	趟（來回）	核實支應	限機票費用，最高支給2趟(臺灣→金門、金門→臺灣算1趟)。
4	講師住宿費	晚	最高4,500	依現行差旅費最高支給2晚(平日3,500元、假日4,500元)。
5	場地使用及佈置費	案	20,000	最高上限為20,000元(另有關所報計畫之場地管理使用費，原則僅補助水電費，並依實際水電費單據核實補助；如屬共用場地者，得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比例分攤)。
6	膳費	人	120	含志工誤餐費、餐飲服務所需費用以每人補助新臺幣 120 元為限
7	印刷費	本	最高100	含相關訓練、講座、研習等活動手冊之黑白印刷及裝訂。
8	文宣費	子計畫	10,000	含邀請函、標示牌、旗幟等。
9	材料費	人/場	250-500	含教材、教具及材料等，檢附樣本照片或圖檔核銷(依實際需求調整編列)。
10	保險費	場	5,000	活動參與人員與志工所需保險費用，以5,000為上限，核實支應。
11	雜支	案	5%	(1)每案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總經費 5%。 (2)支用項目包括含郵資、文具、茶水、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計畫活動其他必要開支等

※本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工作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品)、宣導品、禮盒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

附件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金門縣○○年度推動聯合社區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金門縣○○鄉(鎮) ○○社區發展協會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金門縣政府000年00月00日 府社行字第0000000000號	
會(地)址		金門縣○○鄉(鎮)○○號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職稱	理事長	姓名	○○○	承辦人	○○○	電話	082-000000 0900-123123
（申請單位用印、理事長簽章）								
計畫名稱	○○○聯合社區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000年00月00日	
計畫內容概要	壹、目的： 一、由本社區擔任領航社區並與協力社區(○○○○社區)共組聯合社區，經評估後共同推動居民需求之服務方案，並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進而成為「伙伴社區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 二、有效運用資源，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以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三、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貳、活動期程：○○年○○月○○日至○○月○○日止。 參、執行面向：(詳如後附子計畫) 一、○○福利服務 二、○○福利服務 三、○○福利服務 四、○○培訓方案							
預期效益	透過聯合社區之策略結盟使聯合社區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並鑑於社會資源有限，期望擴大本社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效益及服務範圍。預計計畫約有○○人受益 一、○○福利服務—○○○○○○計畫:受益○○人次。 二、○○福利服務—○○○○○○計畫:受益○○人次。 三、○○福利服務—○○○○○○計畫:受益○○人次。 四、○○培訓方案—○○○○○○計畫:受益○○人次。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縣政府補助		○○○○元（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社區自籌○○○○元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金門縣聯合社區基本資料調查概況表			
領航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協力社區名稱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執行範圍	金門縣_____(鄉、鎮) _____(村、里)	協力社區名稱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刊物或著作	有_____ 無	協力社區名稱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當前計畫執行範圍發展重點（可複選）	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1.產業發展 2.社福醫療 3.社區治安 4.人文教育 5.環保生態、環境景觀 6.休息娛樂 7.民俗技藝傳承 8.其他(請說明)_____)		
當前計畫執行	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1.沒有方案規劃的人才 2.無法找到充足的志工 3.財源不足 4.沒有專責的文書人員 5. 不知道要如何執行 6.社區居民參與意願太低 7.沒有輔導機制 8.地方政府或鄉市公所支持不夠(請說明)_____ 9.沒有困難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社區發展協會各項資源調查			
資源分類	說明	選項	
社區產業資源	（請簡要說明）	是否有發展推動社區自有產業有無 民宿_____ 漁業物_____ 農作物_____ 其他產業_____	
傳統民俗技藝	（請簡要說明）	戲曲 音樂 歌謠 舞蹈 說唱 雜技 其他_____	
創新作為	（請簡要說明）		
與其他社會資源連結	（請簡要說明）		
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概況調查			
社區組織、班隊調查	（請簡要說明）	□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生產基金 □長壽俱樂部 □社成長教室 □社區志工隊 □守望相助隊 □社區圖書室 □社區水資源巡守隊 □社區民俗技藝班類型：_____ □其他 _____	

社區發展協會人力資源調查		
社區人力資源	（請簡要說明）	□社區規劃師___人 □社區志工___人 □農村再生培訓___人□社區成長教室___人 □社區志工隊___人 □守望相助隊___人 □其他
福利社區化成果調查		
資源分類	特殊事項	本次計畫優先執行面向(可複選)
福利社區化	（請簡要說明）	□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高齡者(80歲以上)、亞健康老人之訪視關懷、健康促進，並促進老人社會參與、靈性照顧等方案，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有所區隔。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如脆弱家庭個案關懷與追蹤、兒童寒暑假與課後陪伴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融入社區特色課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 □婦女福利服務：如新住民、單親婦女、家庭主婦、職業婦女之親職教養、性別意識培力、支持團體與融合等方案。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 □社區防災服務方案：透過防災教育、避難演練、社區資源盤點及弱勢族群關懷等方式，強化居民防災知能及應變能力，將災害降到最低損害的方案。 □創新活動增能培訓課程補助項目：

		1.世代共融：增進長者及青年等世代融合、青銀共學，推動進入社區服務等方案。 2.志工及幹部培訓:舉辦系列提升量能課程或活動等。 □其他福利：非歸屬上項分類，跨類別、綜合性福利服務方案。(如：實(食)物銀行、時間銀行、共生社區計畫、運用跨域、數位科技、公私協力等方式辦理福利服務等方案)。

參與金門縣○○鄉(鎮)○○年度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補助計畫

合辦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參加「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所組成之聯合工作團隊，共同辦理「【計畫名稱】」之執行作業，並確實負起應盡之責。

單位名稱：

理事長：

電話：

地址：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鄉鎮)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聯合社區(小旗艦)補助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緣起：(含人口現況與社區需求/議題分析)

三、 計畫目標：

例如：

（一）藉由提高活動辦理頻率，拓展服務層面，凝聚社區共識，即時反映社區動態，並與鄰近社區透過學習、觀摩，共同提昇社區能量，達 1+1 大於2 之共好目標。

(二)提高社區文化素養，發掘社區人文內涵，為文化傳承紮根。

(三)辦理連續性課程，加強學習之深度及廣度，改變社區對於活動之刻版印象，以不同型式共創居民共同記憶。

(四)以社區永續經營，創造優質社區為目標，以夥伴概念彼此腦力激盪，發展出在地特色，並彙整社區資源。

(五)以標竿目標，建立社區學習楷模，共同提昇社區能量。

四、 聯合提案單位：

(一)領航社區：

(二)協力社區：

五、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鄉(鎮)公所

六、 實施時間(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 實施地點：

八、 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含子計畫項目、名稱、執行方式、服務/參加對象及預計受益人次、實施時間、地點、辦理方式、課程表或流程表、含成果發表會等）如範例。

九、 經費概算(各項子計畫之加總)、經費來源分析：

(含項目、單價、數量、小計、自籌經費、申請補助經費等)

十、 預期效益：

例如：

(一)藉由相關活動進行辦理，增進社區居民認同及凝聚社區居民意識。

(二)提昇社區志工能量，透過觀摩學習，共同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目標。

(三)照顧社區弱勢民眾，打造溫馨、和善、互助之家園。

(四)結合社區資源，創造社區特色，以合作機制共同提昇社區能量。

十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補充修正之。

子計畫範例：

○○○○○○○○活動計畫

壹、 辦理目的：

貳、 辦理方式：

參、 辦理時間：

肆、 辦理地點：

伍、 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約○○人次

陸、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鄉(鎮)公所

柒、 承辦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捌、 經費來源：

一、 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元

二、 自籌金額：○○○○元

三、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元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請註明經費係自籌或申請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新臺幣○○○○元			
自籌	新臺幣○○○○元			
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元			
合計：新臺幣 ○○○○元整				

附件三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金門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金門縣政府

請加蓋機關團體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印信）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

金門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方案**初審**評分表

初審單位：＿＿＿＿＿鄉(鎮)公所

方案名稱：○○年聯合社區計畫

領航社區名稱：＿＿＿＿＿＿＿＿＿＿

協力社區名稱：＿＿＿＿＿＿＿＿＿＿

＊ 初審計分以領航社區、協力社區（A 至 F 欄）4-6 個社區逐一評分。
＊ 參與本計畫之聯合社區，得分總數平均達 75 分者（含 75 分），始能接受提案。

審核指標	配分	得　分（＊A 至 F 欄須先依序填入社區名稱）							備註
		領航社區（60%）	**協力社區（40%）**					分數	
		A	B	C	D	E	F		
會務運作	15								
財務運作（含核銷情形）	15								
方案規劃能力	20								
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務方案績效	20								
資源結合能力	15								
與鄉鎮市公所配合情形	10								
與其他單位協調情形	5								
總　　計	100								

＊　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領航社區得分*60%)+(協力社區平均分數*40)=(A*60%)+〔(B+C+D)/3〕*40%

承辦人：　　課長：　　鄉(鎮)長

附件六

〔子計畫名稱〕-〔活動名稱〕執行成果表						
執　行　社　區	○○社區發展協會					
辦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辦　理　地　點						
參加□人數□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志 工 參 與 人 數						
執行成果及效益說明： （請說明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亦可以剪報代替，並檢附照片至少 4 張）						
執行成果表附件：□照片(4 張或以上)　□簽到表　□課程講義(無則免附)						

製表人：　　理事長：

附件七

金門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方案效益評估檢討表

領航社區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協力社區名稱		活動時間	時 ~　時
子計畫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社區居民□老人□兒童少年□婦女□新移民(外籍配偶) □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其他(請說明)＿＿＿＿＿＿		
活動地點	□社區活動中心□其他(請說明)＿＿＿＿＿＿＿＿		
專案負責人	□無□有＿＿＿＿＿(請填姓名)		

一、活動預期效益(**預計**服務量)

預計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人次	志工參與人數	經費使用(補助款)	經費自籌款

簡述：

二、活動過程(**實際**辦理情形)

實際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人次	志工參與人數	資源運用情形(**簡要敘述與其他單位或社會資源結合情形**)

三、經費運用情形(**實際**辦理情形)

實際收入	實際支出	實務受益人數	平均數(經費/受益人數)

四、成效評估(與預期效益評估)

	100%	75%	50%	25%	0%	增減差異說明
(一)經費執行效益						
(二)實際參與人數						
(三)志工參與率						

五、活動檢討與未來展望：
(請說明計畫執行後對社區之幫助、執行尚待改進的地方或未來還可以怎麼做，列點說明即可)

說明：本表應於**每一子計畫**執行後填寫(例如申請 2 項子計畫則填寫 2 張，依此類推)。

製表人：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八

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年度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

【計畫名稱】總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鄉(鎮)公所主

辦單位：

領航社區：

協力社區：

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年度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總成果報告

壹、 計畫名稱：

貳、 辦理期程：

參、 辦理地點：

肆、 執行內容：依子計畫檢附執行成果表(附件四)及相關附件

伍、 效益、檢討與展望：依子計畫檢附「金門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方案效益評估檢討表」(附件五)，倘有製作問卷，請說明滿意度。

陸、 實際支出經費(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畫概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1					
2					
3					
4					
5					
合計					
補助經費總額				元	
自籌經費總額				元	

附件九

金門縣政府委託、補(捐)助或代辦經費收支清單

性質:補助	填寫補助、委辦、代辦

受補(捐)助團體及個人名稱：金門縣 0000 社區發展協會

填表日期： 000 年 0 月 0 日

計畫名稱：000000　　補(捐)助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

計畫期程：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支用項目	核定數 (A)	前期實支數 (B)	本期實支數 (C)	餘絀數 (D=A-B-C)	備註
材料費	10,000	0	10,000		執行機關確認下列事項： 1.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2.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財物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4.結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5.留存之原始憑證已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銷毀時應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總金額:220,000 元
					自籌款:20,000 元
					金門縣政府:200,000 元
合　　計	10,000	0	10,000		

製表:　　受補(捐)助團體及個人負責人:　　承辦人員:　　機關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一、請依據金門縣政府暨主管各基金經費委託、補助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填報補(捐)助機關單位。

二、本表「計畫支用項目」請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照原核定計畫概算項目填寫。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本表由接受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內十日填製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連同補助款結餘數送補(捐)助單位〈如係全額補(捐)助，原始憑證應一併送原補(捐)助機關〉

五、本計畫如有剩餘款〈餘絀合計數〉應一併繳回縣庫，並請註明繳回日期。

六、本表應呈送機關單位主管陳閱後，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至少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請留意：結報時請更換此新版(經費收支結算表)替代舊版(補捐助明細表)。

附件十

金門縣政府所得登記表							
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給付事由	日期	給付總額	扣繳總額	給付淨額
金門縣○○鎮○○社區發展協會		金門縣○○鎮○○路○○號	辦理〔計畫名稱〕	000.00.00	150,000	0	150,000

附件十一

受補助單位名稱：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領航社區)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金門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正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新臺幣　　元正	
在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大寫）：　　元正	
繳回金門縣政府賸餘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正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正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正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鄉(鎮)公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請各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附件十二

受補助單位：金門縣○○鄉(鎮)○○社區發展協會（領航社區）接

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總表

會計年度：○○年　　補助計畫名稱：金門縣○○年度聯合社區計畫

支出日期			摘要	支出憑證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金門縣政府補助	自籌款或其他單位補助	備註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計										

填表說明：

1. 請依核定項目分項歸類，並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製表人：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十三

金門縣○○○社區發展協會

支出分攤表

○○○年○○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元（大寫）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明
○○社區自籌款			(1)支出憑證由主辦單位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單位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月份　　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金門縣政府			
合計			

總幹事　　會計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附件十四

金門縣政府補助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受補助單位名稱:

序號	財產編號	廠牌/型式 (或土地建物標示)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備註
財產										
非消耗品										

備註:

1.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
2. 有關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

頁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會/主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